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37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东猴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尚越绿谷中心4幢2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辉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无纺布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家电遮盖物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；伊斯兰教隐士用衾（布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织物